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银行账户冻结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广东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日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中星科技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星科技持续督导问询函》及银行流水等相关材料,情况如下:

一、主要涉诉情况

1、杨云国与张全章、中星科技合伙协议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法院传票,杨云国诉称,2011年5月3日,与中星科技(原名广东中星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张全章就合伙经营广东中星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及相关项目等事项,签订了经营协议,约定成都分公司由杨云国与张全章按5:5的份额投入出资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若分公司盈利,则按4:2:4(杨云国:中星科技:张全章)的比例分配利润。2017年9月6日成都分公司依法注销,其所有资产被中星科技收回。2018年7月11日,杨云国、中星科技、张全章就成都分公司利润分配形成决算文件(包括延迟分配所产生利息),中星科技、张全章确认杨云国应收回的款项总计为2,341,955.13元,并承诺由中星科技或张全章无条件支付。现中星科技、张全章迟迟不按照决算文件付款,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

该诉讼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杨华林与中星科技劳动报酬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法院传票,杨华林诉称,其于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间在中星科技成都分公司担任现场管理总负责人,其工资制度实行结构工资形式,亦即由“基本工资+提成工资+奖金”所组成。2018年7月11日,经其与中星科技成都分公司决算并形成工资欠条“中星科技成都分公司下欠其工资报酬总额203,180元(其中,工资63,180元,



立敦电子项目提成工资 150,000 元、福华奖金 40,000 元），上述各方约定该工资报酬由中星科技或中星科技法定代表人张全章无条件支付”。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星科技持续督导问询函》，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明居园支行账户（账号：725057755720）已被司法冻结，该冻结账户余额为 614,951.18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星科技持续督导问询函》，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42442186018800016651）已被司法冻结，该冻结账户余额为 4,141.4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2005022819024567538）已被司法冻结，该冻结账户冻结余额为 200,000.00 元，冻结账户可用金额为 15,433,54 元。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在知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已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全面地向主办券商告知相关事项，并提供上述事项涉及的原始资料，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风险：

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明居园支行账户（账号：725057755720）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42442186018800016651）已被司法冻结，冻结账户余额分别为 614,951.18 元和 4,141.40 元。公司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2005022819024567538）已被司法冻结，该冻结账户冻结余额为 200,000.00 元，冻结账户可用金额为 15,433,54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共有 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停滞，对相关资金收付产生严重影响，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司法冻结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

鉴于该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主办券商后续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中星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